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杨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周建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行股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宁德时代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宁德时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后，与宁德时代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宁德时代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0 亿元。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